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增薪 **2.95%**，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理據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商議內容

2. 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而言，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sup>2</sup>的建議後釐定。就二零一七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見下文第 30 段(a)至(1)項）、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報告現載於附件。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商議要點和我們的評估，則載列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由黃玉山教授擔任主席，委員有陳子政先生、陳永堅先生、陳秀梅女士、吳麗莎女士、葉德禮先生及余若海先生。

## A. 一籃子因素

### (i)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3. 司法人員薪常會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過去數年，司法機構的整體案件處理量大致保持穩定，但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二零一六年的案件量，則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由裁判法院轉交該審裁處以作裁決的物品數目減少。

4. 儘管案件量數字相對穩定，但司法機構認為必須指出，有關數字未能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案件的複雜程度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的工作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壓力為甚。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就高等法院而言，司法機構指出，基於以下額外因素，近年多了許多繁複審訊。首先，不少繁複審訊涉及內地業務、巨額金錢婚姻糾紛、複雜商業罪行及重要公法案件。其次，法律的新發展，例如新法例（如《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也對本已沉重的工作量帶來重要的影響。

5.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程度亦是一個重要因素。整體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與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對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這方面的觀察，我們沒有特別意見。

(ii)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8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四人，主要是由退休所致。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進行十二次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共作出了 91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任命了四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六名區域法院法官。此外，兩名區域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任命。與此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紓緩工作量，包括任用內部或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人。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級別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四次相關招聘工作。隨着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共作出了 20 項任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三項。根據過去數次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所得的經驗，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不足以填補空缺數目。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

8.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sup>3</sup>。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見下文第 12(a)段）作出

---

<sup>3</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考慮，並表示了支持。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薪酬待遇經改善後是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律專業人才。

9.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在二零一六年的招聘工作中，就 11 個可填補的空缺，在二零一七年作出了八項任命。裁判官方面，上一輪在二零一四年展開的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公開招聘工作已經完成，全部 17 個可填補的常任裁判官空缺和五個可填補的特委裁判官空缺均得以填補。新一輪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

10. 我們知悉司法人員薪常會觀察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遇到困難。就此，考慮到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進行的全面檢討結果，我們批准了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提出的改善建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以吸引具備足夠經驗、優秀及有地位的人才。我們會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改善建議的實施狀況，以了解有關建議能否為招聘及挽留人才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帶來正面影響。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待遇條件（不單指薪酬福利條件，還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別人士對於服務公眾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一層樓的機遇等），對於有意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外界人才，依然保持合理的吸引力。

###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11.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4</sup>。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歲或 71 歲。至於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聘用條款享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

---

<sup>4</sup> 司法人員的免職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為三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9%），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至 19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2.0%），並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減至十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6.3%）。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會對司法人手方面構成挑戰，並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和培育並挽留現有人才。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司法機構正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從而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更改，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以助司法機構挽留人才。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並會在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會密切留意檢討的結果。

*(iv)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12.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本身的職級、服務年資及聘用條款而享有多項附帶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有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有所改善，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sup>5</sup>；
- (b) 度假旅費津貼<sup>6</sup>、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7</sup>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sup>8</sup>的津貼額，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作出相應修訂。

---

<sup>5</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六年應政府邀請，考慮司法機構就這五個服務條件範疇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因此對建議表示了支持。

<sup>6</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

<sup>7</sup>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13.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檢視有關情況。如上文第 10 段所載，我們會密切留意經改善後的整套法官及司法人員福利和津貼的實施狀況。

(v)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14.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質。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具體而言，法例禁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期內或任期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則必須承諾，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上述安排沿用已久，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期間，亦沒有任何改變。

(vi) *海外的薪酬安排*

15.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均沒有重大改變。該六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而按年的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在檢討法官的薪酬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雖然司法機構近年沒有在海外招聘人手，但我們認為，在考慮司法人員薪酬時，海外薪酬安排依然是一項相關因素，可提供國際規範上有用的參考，標示可如何處理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我們察悉司法人員薪常會對於海外薪酬安排的觀察所得，並無特別意見。

---

<sup>8</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因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以作為補償，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而另一項則為被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 (vii)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vii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ix) 政府的財政狀況

16.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政府先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向其提供關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本港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政府財政狀況的資料。根據二零一七年五月份的預測，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 2% 至 3%，而二零一七年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即剔除政府推出的一次過紓困措施）預測為 2%。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2%，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3.4%。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1,108 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的財政儲備為 9,537 億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預測綜合盈餘為 163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6%。

17. 自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交報告後，因應上半年的強於預期的實際結算增長及預期經濟有望於下半年進一步穩健增長，二零一七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在八月中修訂為 3% 至 4%。二零一七年度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稍為向下修訂至 1.8%。與此同時，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七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1%，反映全民就業。

18. 根據中期財政預測，政府未來五年的收支大體平衡。然而，政府的經常開支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以平均每年百分之 7.2% 的速度增長，遠遠超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5%）及政府收入（2.8%）的增長。政府有責任控制開支的增加。個人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在補助人員相關的支出，佔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經營開支約 60%，以實際金額計算，在過去五年，有關支出增長為平均每年 6.4%。

- (x)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1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將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鑑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從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而言，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其中一個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由每年

薪酬趨勢調查<sup>9</sup>所得出，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二零一七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2.45%（即是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2.53%，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08%）。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評估。

(xi)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20.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同意下，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脫鉤。公營機構薪酬只是在根據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已參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決定，將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1.88%（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1.38%）加 0.5%），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由於司法人員及公務員薪酬自二零零八年起按照不同及獨立的機制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按照現行機制進行基準研究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把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作比較是合適做法。下一次基準研究

---

<sup>9</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是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三個薪金級別，以反映處於該三個薪金級別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二零一七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三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21,25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21,255 元至 65,150 元之間的僱員；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65,151 元至 132,580 元之間的僱員。

礙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因此將薪酬趨勢調查內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2,150 元。



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屆時將視乎情況再作檢討。我們同意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即公營機構的薪酬只是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下的考慮因素之一。

## **B. 司法獨立**

21.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司法獨立須予維護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司法機構的人才，使本港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以及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C. 司法機構的立場**

22. 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加薪 2.95%，這相等於把相關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總指標(2.53%)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0.08%)加 0.5%。司法機構認為如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二零一七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假如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 0.5%」，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從原則而言，司法人員薪酬不應有所削減。

## **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

23.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增薪 2.95%，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政府的意見**

24. 我們認為，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全面審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並顧及司法獨立的原則，重申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在商議期間參考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信納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得出建議前，已通盤考慮有關事宜。因此，我們支持其

建議，亦即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

25. 我們留意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得出把「加 0.5%」的做法適用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建議前，已考慮到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包括與司法服務相關的理據、公營機構的薪酬升幅，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我們同意這個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並相信這有助維持司法人員薪酬的吸引力。

### **建議的影響**

2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而引致的預算開支<sup>10</sup>為 1,212 萬元，當中 1,007 萬元為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2.45%）調整的開支，其餘 205 萬元為「加 0.5%」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而引伸的開支。一貫的做法是某一年如因增薪而需要額外開支，會先由司法機構支付。如需額外撥款，會按既定機制申請。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人手、經濟、家庭、環境、性別範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7. 司法人員薪常會曾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提供與一籃子因素相關的資料，以供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後，我們邀請了司法機構回應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2.95%。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表示支持。除諮詢司法機構外，我們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

<sup>10</sup> 該項預計數字是司法機構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左右計算出來。計算方法是將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率 2.95% 乘以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七月法官及司法人員四個月的實際薪酬及署任津貼和他們在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這八個月的預計薪酬及署任津貼。

## 宣傳安排

28. 我們已將政府對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通知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薪常會。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新聞界的查詢。此外，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的薪酬調整。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另外向公眾發表其報告。

## 背景

29.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決定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外另設新的機制，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具體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行政機關在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而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最近一次基準研究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下一次基準研究將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屆時將視乎情況再作檢討。

30. 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提出意見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聲望及崇高地位；
- (f)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g) 海外的薪酬安排；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政府的財政狀況；
- (k)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
- (l)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查詢**

3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008 聯絡副行政署長陳秀芳女士或 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

---

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一七年七月

#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建議及鳴謝	18

##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第一章

##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sup>2</sup>（《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有關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附錄 B。

---

<sup>1</sup>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sup>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進行研究的基礎。司法獨立讓法院得以通過對事實作出客觀判斷和正確引用法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履行職能時，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一七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sup>3</sup>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增加 2.95%。

---

<sup>3</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 第二章

###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sup>4</sup>。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完

---

<sup>4</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成了兩次基準研究<sup>5</sup>。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

###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以便可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並一併參考定期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在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sup>5</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 第三章

### 按年檢討

####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九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和司法機構的意見。

#### 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3.3 在工作量方面，司法機構的案件量在過去數年整體保持穩定，各級法院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二零一六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量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由裁判法院轉交該審裁處作裁定的物品數目減少。由裁判法院轉交作裁定的物品數目與向裁判法院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有關。

3.4 儘管案件量數字相對穩定，但司法機構指出，有關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作為一個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案件的複雜程度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

難。上述的工作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壓力為甚<sup>6</sup>。

3.5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增加了審訊的難度，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便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6 事實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而案件的複雜程度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的看法不變，認為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不宜把兩者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並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 招聘及挽留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8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人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減少四人，主要是由退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如下：

---

<sup>6</sup>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內地業務、巨額金錢婚姻糾紛、複雜商業罪行及重要公法案件。此外，法律的新發展，例如新法例或修訂法例的實施，均對本已沉重的工作量帶來重要的影響。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6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sup>7</sup>	4 (4)	4 (4)	0
高等法院 <sup>8</sup>	59 (59)	44 (41)	+3
區域法院 <sup>9</sup>	41 (41)	41 (37)	+4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sup>9</sup>	96 (96)	69 (80)	-11
<b>總數</b>	<b>200(200)</b>	<b>158 (162)</b>	<b>-4</b>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3.8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就不同司法職級共進行了 12 次公開招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91 項司法人員的任命，當中在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任命了四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六名區域法院法官。此外，兩名區域法院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任命。

3.9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級別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四次相關招聘工作。隨着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共作出了 20 項任命，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三項。根據過去數次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所得的經驗，這個級別的法院一直面對招聘困難，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選數目不足以填補空缺數目。

<sup>7</sup>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sup>8</sup>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sup>9</sup>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配合運作需要。

3.10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持續招聘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sup>10</sup>。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就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sup>11</sup>作出考慮，並表示了支持。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薪酬待遇經改善後是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律專業人才。

3.11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兩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六年完成。在二零一六年的招聘工作中，就 11 個可填補的空缺，在二零一七年作出了八項任命。裁判官方面，上一輪在二零一四年展開的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公開招聘工作已經完成，全部 17 個可填補的常任裁判官空缺和五個可填補的特委裁判官空缺均得以填補。新一輪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

3.12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人，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人。

---

<sup>10</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sup>11</sup> 建議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 退休

3.13 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或 65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或 71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4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為三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9%），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至 19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12.0%），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回落至十人（佔目前在職人數 6.3%）。

3.15 退休情況在未來數年或仍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司法機構應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以應付有關情況。

3.16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正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從而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更改，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尤其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以助司法機構挽留人才。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階段向政府提交建議。

## 福利和津貼

3.17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部分。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

3.18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有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有所改善，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sup>12</sup>；
- (b) 度假旅費津貼<sup>13</sup>、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sup>14</sup>的津貼額，按照公務員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sup>15</sup>的津貼額，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司法人員調薪幅度，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作出相應修訂。

3.19 現時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有助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部分。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檢視有關情況。

##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0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法官必須承諾，未得行政長官許可，將來不可以在

---

<sup>1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一六年應政府邀請，考慮司法機構就這五個服務條件範疇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建議合理並具充分理據，因此對建議表示了支持。

<sup>13</sup>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已支付的旅遊相關開支，例如機票費用、住宿及租車和相關開支。

<sup>14</sup> 居所資助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兩類不同房屋津貼。

<sup>15</sup>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法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在任內及任期終止後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執業，擔任大律師或律師。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sup>16</sup>，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些安排沿用已久，並在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沒有任何改變。

##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1 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留意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這些司法管轄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3.22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在二零一七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實質顯著增長 4.3%，保持自去年第二季開始呈現的向好勢頭。本港經濟預料在二零一七年全年整體增長 2%至 3%。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列於表 2 如下：

---

<sup>16</sup>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6	第 1 季	+1.0%
	第 2 季	+1.8%
	第 3 季	+2.0%
	第 4 季	+3.2%
2017	第 1 季	+4.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發表數字)

\* 初步數字

3.23 二零一七年首季，本港勞工市場繼續處於全民就業狀態，並稍為趨緊。經季節性調整後的失業率在二零一七年首季為 3.2%，較前一季再微跌 0.1 個百分點。在二零一七年三至五月則維持在 3.2%。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 3.4% 比較，失業率在過去 12 個月大致維持穩定。

3.24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7</sup>按年變動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的 1.2%，下跌至二零一七年首季的 0.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1.8%<sup>18</sup>。展望未來，消費物價通脹率在短期內應會依然受控。考慮最新發展後，預期二零一七年的全年整體通脹率為 1.8%<sup>19</sup>。

## 政府的財政狀況

3.25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1,108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為 9,537 億元。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常帳目分別會出現 111 億元盈餘及 52 億元盈餘，令綜合帳目盈餘達到 163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6%。

<sup>17</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sup>18</sup>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率平均為 2%。

<sup>19</sup> 預計二零一七年的基本通脹率為 2%。

3.26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3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3,842 億元的 0.34%。

##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2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型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20</sup>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這項調查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到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28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

---

<sup>20</sup>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1,255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1,255 元至 65,150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65,151 元至 132,580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82,150 元。

支薪的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sup>21</sup>；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人員，則沒有增薪點。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所有人員在過去五年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載於表 3 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2-13	0.23%
2013-14	0.14%
2014-15	0.55%
2015-16	0.43%
2016-17	0.08%

3.29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0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最高薪幅僱員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2.53%。如上文第 3.28 段所述，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0.08%。因此，二零一七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 +2.45%。

3.31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六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

<sup>21</sup>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2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未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確立集體談判機制<sup>22</sup>。因此，公營機構薪酬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需平衡及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3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b)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與學歷及／或經驗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c)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34 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加薪 1.88%（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1.38%）加 0.5%），並追溯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決定<sup>23</sup>。有關建議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sup>22</sup> 《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sup>23</sup>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從二零一七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公務員士氣。

## **薪酬水平調查**

3.35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的基準研究，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視乎屆時再檢討的結果，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

## **司法機構的立場**

3.36 司法機構指出，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均可能侵犯司法獨立的原則，並重申其立場，表示無論任何情況都不應削減司法人員薪酬。司法機構提出，就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按年調整，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2.95%（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2.53%，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08%，加 0.5%）。

3.37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認為如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根據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二零一七年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亦應採取相同做法。司法機構認為，假如二零一七年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不相應「加 0.5%」，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在整體上會遜於公營機構的薪酬調整。

## 第四章

### 建議及鳴謝

#### 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金向上調整 2.95%，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2 在日後的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採取平衡及考慮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當中我們會繼續留意司法機構的招聘情況，以及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結果。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所取得的經驗。

#### 鳴謝

4.3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研究經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一籃子因素十分有用。此外，這次的檢討工作得到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的協助，謹此致謝。

4.4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向前主席陳智思議員，GBS，JP 表示由衷謝意，感謝他在任六年期間的卓越領導，帶領司法人員薪常會完成多項重要工作。我們也感謝前委員劉麥嘉軒女士，JP 在過去六年盡心服務。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成員名單**

**主席**

黃玉山教授，BBS，JP

**委員**

陳子政先生，BBS，JP

陳永堅先生，BBS

陳秀梅女士

吳麗莎女士

葉禮德先生，JP

余若海先生，SC，SBS，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340,2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30,8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298,2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284,2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30,5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23,0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16,550)	
	210,200	
13	(208,85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02,850)	
	197,000	
12	(179,8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74,650)	
	169,450	
11	(165,45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60,900)	
	156,100	
10	(151,50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47,000)	
	142,800	
10	(151,500)	◇ 裁判官
	(147,000)	
	142,800	
9	132,575	
8	129,475	
7	126,38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97,060	◇ 特委裁判官
5	92,560	
4	88,265	
3	86,205	
2	84,160	
1	82,150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審裁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b>終審法院</b>				
- 上訴許可申請		141	127	129
- 上訴案件		23	31	32
- 雜項法律程序		1	0	0
<b>總計</b>		<b>165</b>	<b>158</b>	<b>161</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 刑事上訴案件		452	442	400
- 民事上訴案件		262	279	246
<b>總計</b>		<b>714</b>	<b>721</b>	<b>646</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545	503	497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6	402	405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71	777	702
- 民事審判權限		19 367	19 885	19 467
<b>小計</b>		<b>21 029</b>	<b>21 567</b>	<b>21 071</b>
- 遺產個案		17 931	19 127	18 368
<b>總計</b>		<b>38 960</b>	<b>40 694</b>	<b>39 439</b>
<b>競爭事務審裁處<sup>註</sup></b>		<b>不適用</b>	<b>0</b>	<b>0</b>
<b>區域法院</b>				
- 刑事案件		1 079	1 118	1 215
- 民事案件		20 639	20 346	21 902
- 家事案件		22 416	21 834	22 297
<b>總計</b>		<b>44 134</b>	<b>43 298</b>	<b>45 414</b>
<b>裁判法院</b>		<b>322 964</b>	<b>317 006</b>	<b>334 048</b>
土地審裁處		4 733	4 740	4 629
勞資審裁處		4 039	4 006	4 326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 083	49 775	49 169
淫褻物品審裁處		12 143	4 278	226
死因裁判法庭		146	93	83

<sup>註</sup>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運作。